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收到

為呈報高工畢業學生袁世錦到府日期祈鑒核備查由

事由

附件

擬辦

批示

公安縣政府代電

於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育建字第一六一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鈞鑒(一)奉鈞廳施廳建一字第四六二五零號申蒙代電派高工畢業學生袁

世錦至該縣實習俟該生報到後電廳備查等因(二)查高工畢業學生袁世錦於九月三十日至府報到

(三)理合電呈鈞廳鑒核備查代理公安縣長陳啟育西東育建